

金湾三灶珠海市合鑫科技有限公司“4·2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金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二)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5
(四) 善后处置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 事故现场情况.....	5
(一) 现场勘验及测量结果分析.....	6
四、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8
(一) 事故原因.....	8
(二) 事故性质认定.....	9
五、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2026年4月29日12时16分许，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190号1栋华仁公寓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彭雅松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彭贤、区住建局党组成员柴广、三灶镇党委副书记徐磊任副组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湾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三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金湾三灶珠海市合鑫科技有限公司“4·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金湾三灶珠海市合鑫科技有限公司“4·29”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珠海市华仁物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区第一分公司^[1]（以

[1] 行业：物业管理；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190号1栋1层106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等。

下简称“华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DDQ N971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戴某祺。

2.珠海市合鑫科技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合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8EG0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付某。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珠海青木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青木公司”）与华仁公司（承租方）于2024年3月1日签订《宿舍租赁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是青木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木科技园区内两栋宿舍租赁给华仁公司招租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3]。

华仁公司（甲方）与合鑫公司（乙方）于2025年10月6日签订《电梯土建工程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华仁公司委托合鑫公司建造华仁公寓1栋楼电梯井道，施工期限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工程总价为68800元人民币，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4]。事发前双方口头约定交付尾款前合鑫公司需对电梯井道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修缮维护。

[2] 行业：建筑业；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泰东街 89 号 3 单元 302 房。经营范围包括其他建筑安装业；电梯安装；室内装修；贸易代理；。

[3] 《宿舍租赁合同书》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应找专业环保公司正确处理好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一切按照环保规定要求经营，如有违规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4] 《电梯土建工程服务合同》 八、其他事项：3、 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工作。需自行投施工意外险，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华仁公司（甲方）与广东聚科源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聚科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华仁公寓新增电梯”项目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扶梯设备，货价为77000元人民币，免费质保期按每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9日9时49分，合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在未通知华仁公司及电梯维保单位聚科源公司的情况下，到华仁公寓1栋电梯井开展底坑补漏工作。

9时56分，付某将电梯轿厢升起，使用自带的三角钥匙打开电梯层门，并用撬棍卡住后，将相关补漏材料及工具放入底坑准备作业。

10时0分，付某通过电梯井底坑东侧的固定式钢直梯进入电梯井底坑坑底开始进行补漏作业。

12时8分，付某陆续将相关补漏材料及工具移动至电梯层门边。

12时16分许，付某未再有所动作。

13时7分，华仁公寓管家毛某遥发现付某靠着固定式钢直梯瘫坐在电梯井底坑坑底，大声呼喊无应答。

[5] 《“华仁公寓新增电梯”项目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发生的各种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或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3 时 8 分，毛某遥电话告知华仁公寓店长戴某祺，随即拨打 110。

13 时 12 分，毛某遥拨打 120。

13 时 17 分，110 到达现场，因付某处于电梯井底坑坑底，随即拨打 119。

13 时 19 分，120 到达现场。

13 时 29 分，119 到达现场开展救援。

14 时 32 分，付某被救出，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

以上过程，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查阅监控和档案资料得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月 29 日 14 时 13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区总值班室通报事故信息。

14 时 15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通知三灶镇人民政府和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到事发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区应急管理局派出执法室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时 43 分，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三灶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组织现场勘验。

15 时 34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核查信息。

以上过程，经查阅档案资料及值班值守记录得出。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及时参与救援行动，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应急响应程序合法，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仁公司与死者家属在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协商善后事宜，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付某，男，44 岁，身份证号为：2201*****4717，吉林榆树人，系合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死亡原因为体表未见明显损伤（中毒？）（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属地政府确认，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9 万元。

三、事故现场情况

（一）现场勘验及测量结果分析

1. 现场基本情况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三灶镇琴石路 190 号 1 栋华仁公寓，该公寓整体尺寸约长 32m、宽 18m、高 22m，共 7 层，每层设置房间 13 间。公寓设有 3 处出入口，包含 1 部电梯、2 个安全疏散出口。该公寓未敷设天然气管道，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及明火。

本次事发地点为公寓 1 栋电梯井。电梯井底坑规格：长 2.35m、宽 1.95m、深度 1.6m。底坑正中央安装电梯缓冲器；坑体东侧布设黄色固定式钢直梯、限速器、急停开关及基坑照明设施；井坑西南角放置一只黄色塑料垃圾桶，南侧地面倒伏着一把

铁制垃圾铲（如图 1 所示）。

2.现场气体检测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 16 时 40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使用德尔格（Dräger）X-am® 2500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对事发现场进行气体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一氧化碳、甲烷浓度和氧气含量均处于正常范围，硫化氢未检出。

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华仁公司委托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寓 1 栋电梯井进行废气检测。广东华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一氧化碳浓度低于检出限，氧含量为 21%，硫化氢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氨气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

3.现场电气设备情况

属地政府委托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对现场进行电气设备技术分析，分析结果为：①电梯井底部有积水 3cm，积水线明显，深约 20cm，积水及积水线高度均低于带电点的位置，带电点不存在水浸问题。②电梯井底内带电部位共有 4 处，分别为底坑检修箱 1 套（含 220V 电源插座），离坑底高度 60cm；检修灯 1 个，离坑底高度 55cm；电梯缓冲器行程开关 1 组，离坑底高度 80cm；张紧轮行程开关 1 组，离坑底高度 35cm。③检修灯、电梯缓冲器行程开关、张紧轮行程开关均由电梯控制箱直流 48V 电源控制。④底坑检修箱上 220V 交流电源各插座表面完好无破损，未检测出漏电情况。⑤现场除缓冲器

控制电缆用绝缘管沿地面敷设被积水掩盖，其余线缆均高于积水线高度敷设，所有线缆外观良好，经检测未发现绝缘破损，不存在漏电情况。⑥合闸通电后，电梯井内线缆及积水均未发现存在漏电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现场进行了电气情况分析，分析结果为：①客梯控制回路、照明回路工作正常，电气漏保设置及工作正常。②死者作业用的临时用电设备已结束使用，并移至电梯间。③死者作业前，已按下电梯井底坑内的急停按钮，作业过程中基坑内接触器已断电。④底坑内设备、绑扎电缆、导轨等部件均无松动及其他异常问题。

4.现场安全设备设施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无警示标志，无警示带，无劳动防护用品。

5.事发当天气象情况

事发当天多云到阴天，有暴雨，并伴有雷电和短时大风，气温 21-25℃，西南风，陆地风力 3 级阵风 4 级，沿岸及海面风力 4-5 级阵风 6-7 级。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排除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作业位置上方无吊运重物、物体脱落痕迹；作业所需机械设备事发前已停用并搬离；当事人站立面无高处坠落危险因素，作业现场无坠落碰撞痕迹。另结合《居民死亡医学证

明（推断）书》所载内容，死者体表未见明显损伤，综上可以排除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

2.排除中毒和窒息。华仁公寓整体未敷设天然气管道，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及明火，电梯井道未与污水井、沼气池等易积聚有毒有害气体构筑物连通，事发前发生的作业行为为底坑补漏作业，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源且电梯层门敞开通风；事发现场气体检测显示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氨气浓度均未超标，氧含量正常，综上可排除中毒和窒息可能。

3.排除触电。经勘验分析，电梯井内各类电气设备、敷设线缆整体完好，无破损，无漏电情况，现场积水区域无漏电情况；此外，当事人作业所用的临时用电设备，于事发前已停用，并移出事故区域，可以排除触电可能。

4.排除体温过低或过高。事发当天为多云到阴天天气，气温21-25℃，陆地风力3级阵风4级，且为室内作业。综上可以排除体温过低或过高。

5.排除过劳猝死。当事人事发当日作业时间为上午10时0分至12时16分许，当事人作业时间正常，无长时间连续作业情况。综上可以排除长时间连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过劳猝死。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付某死亡原因为体表未见明显损伤（中毒？）。综上，付某的死亡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情形。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事故原因及性质进行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认识到危险作业区别于常规作业的特殊性和危险性，作业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现场防护，配齐监护人员，全面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